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39  
6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 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导言

1. 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5 号决议请秘书长为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提出议程草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该次会议的报告。该次会议于 1988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结论和建议已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并随后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印发（A/44/98）。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5 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传达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并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上述两项决议，本报告现将关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或以后就这些结论和建议采取行动的资料提交大会。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三人小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

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内就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所作的提议，也摘述于本报告内。

## 二、采取或开展的具体行动

3. 应大会第43/115号决议第15(a)段和人权委员会第1989/47号决议的请求，秘书长委托一名独立专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探讨各种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以便提高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现已设立或将要设立的机构的效率。预期这份研究报告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4.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46号决议第1段，任命了一个工作队，负责就如何尽可能利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监督机构在报告方面的工作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期提高效率，便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和各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查。工作队的第一次会议于1989年6月26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工作队鉴定了所有与其任务有联系的有关材料和因素，对它们进行了彻底审查，并就研究的所有非技术性成分达成了协议。预期工作队将于今年秋天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会议，以便把研究工作最后定下来。秘书长打算就工作队的工作成果向订于1990年1月29日至3月9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按照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建议和大会第43/115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请各条约机构审议是否可能统一它们各自制订的关于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准则。一份根据秘书长先前的提议（见第A/40/600号文件第21段）拟订的、反映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主义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的统一准则订正草案，已获有机会对它进行审议的人权条约机构核可。预期所有条约机构将于1990年议定一项最后案文。秘书长打算把这项经条约机构核可的统一准则最后案文递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预期这套统一准则的通过将大大减轻那些缔结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在编写报告第一部分方面的负担，因为它们可以向各条约机构提出相同的核心文件。统一

准则草案见附件。

6. 编写一份协助各国履行其报告义务的详尽报告手册的最后策划工作正受到优先注意，该手册的起草工作已经开始。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预期于1989年底便会向各条约机构分发草稿。

7. 有几个条约机构已采取行动，落实旨在促使定期报告获得及时有效审议的建议，决定任命个别报告员和（或）设立会期前工作组。

### 三、意见和建议

8. 人权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一般都赞同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那些鉴定为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结论和建议，并就其中一些结论和建议作出若干具体提议如下：

(a) 在第1989/47号决议第3段，人权委员会指出，如任何条约机构遭受财政困难，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可考虑从联合国经常预算预支必要的资金，作为临时拨款，以减轻这些困难，预支款项将从同一预算年度内收到的会费中偿还，这一程序可以重复使用，直到解决这些困难的持久办法得以付诸执行为止；

(b) 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的筹资以及提供更多工作人员和其他必要资源的建议（这些建议都获所有条约机构赞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具体地建议提供更多的人力资源，以便起草报告，提供翻译服务，为筹备每一届会议而进行必要的研究和执行其他任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具体地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确保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临时拨款支付委员会成员的费用，直到为现存的财政困难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为止；

(c) 关于定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的建议，特别是举办如何编写和提出报告的区域或分区域训练班的建议，具体的提议计有：

拨出一些资源，以便每年在不同区域举办至少一两个讲习班；探讨是否可能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获得资源，如缔约国提出要求即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履行在人权方面的报告义务；各条约机构向人权事务中心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方便某些缔约国提出报告。

## 附 件

### 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所应遵循的统一准则草案

#### 国土和人民

1. 这一节应载有关于该国及其人口的主要民族和人口特征的资料，以及诸如人均收入、国民总产值、通货膨胀率、外债、失业率、识字率和宗教等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标。它也应包括关于人口的讲母语情况、估计寿命和婴儿死亡率的资料。

#### 一般政治结构

2. 这一节应简述政治历史和结构、政府形式以及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的构成。

#### 人权得到保护的一般法律范围

3. 这一节应载有关于下列方面的资料：

- (a) 哪些司法、行政或其他主管当局对人权有管辖权；
- (b) 声称自己某项权利受侵犯的个人有何补救办法可援；受害者可诉诸什么赔偿制度；
- (c) 各项人权文书所提到的任何权利是否受到宪法或一个单独的权利法案的保护；如果受到保护，宪法或权利法案对权利的减损有何规定，而且在何种情形下才可予减损；
- (d) 是否能在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之前援引并由它们直接执行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或者是否必须将这类规定变成国内法或行政条例以便由有关当局执行。

## 报道与宣传

4. 这一节应说明是否曾作出任何特殊努力，提高公众和有关当局对各项人权文书所列权利的认识。应予论述的专题包括：散发各项人权文书版本的方式和程度；这些版本是否译成当地语文；哪些政府机构负责编写报告，它们是否通常从外面来源收到资料或其他投入；公众是否就报告的内容进行辩论。

-----